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7 批 2024 年 11 月 7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ZGS H2024 10280 001	齐鲁石化对环保工作不重视，2024 年 8 月 26 日齐鲁供排水厂污水处理不当，致使铁石站附近内外明沟油污聚集，污水外泄，造成环保污染，未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山东省淄博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2024 年 8 月 26 日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炼油水务一车间生产正常，污水达标排放，未发生污水泄漏至明沟的情况。</p> <p>8 月 26 日下午，齐鲁分公司安全环保部环保督查大队在炼油厂进行日常环保督查时发现炼油厂氢油联合车间东侧大明沟（即辛化路明沟）内水面有轻微油花，立即沿大明沟向上游开</p>	部分属实	针对辛化路明沟环境风险防控，齐鲁分公司在明沟上游增设格栅，拦截上游杂物，避免在暗沟内积存；加强了明沟管理，落实日常巡检，发现厂外明沟异常情况，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全力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做好情况调查和处	淄博客安招待所处暗沟内油污应为历史长时间积存。发现油花后，齐鲁分公司安全环保部立即通知炼油厂在暗沟下游铺设吸油毡拦截油花，并联系供排水厂协助处理暗沟内油污。供排水厂采用人工、吸污车等方式对管廊下暗沟内沾染油污的矿泉水瓶、树枝等垃圾进行清理，同时在暗沟北侧观察井内铺设吸油毡对油花进行拦截，于当日完成暗沟	已办结	无

				<p>展排查,同时通知炼油厂采用活性炭包对明沟内的油花进行吸附并铺设吸油毡进行应急处理。经排查,炼油厂区及供排水厂炼油净化车间区域内未发现泄漏情况。</p> <p>8月27日上午继续沿辛化路明沟上游排查,发现淄博客安招待所处暗沟内积存有沾染油污的矿泉水瓶、树枝等垃圾,确定该处为炼油厂区内明沟油花产生的源头。</p>	<p>责任。</p>	<p>内含油垃圾和含油污水的回收清理,从观察井处观察油花已消除。清理出的油污及沾油废物全部按危废合规处置,含油污水全部转运至炼油污水场进行处理。</p>		
--	--	--	--	--	------------	--	--	--